

证券代码：300905

证券简称：宝丽迪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离职、职务调整等原因公司不再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5 名调整为 161 名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9.20 万股调整为 495.20 万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龚福明、朱建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同意 5 票、回避表决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，以 8.94 元/股的价格向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5.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龚福明、朱建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同意 5 票、回避表决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该议案，并形成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4日